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36號

原告 付寶霞
被告 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受雇於被告，擔任「麗池花園C區」社區清潔員，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0月10日。惟被告雖有給付10月份10天薪資，然仍積欠原告8、9月之工資合計60,000元，迄未給付，原告乃於114年2月5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之規定，請求給付工資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被告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薪資予原告，113年8月份工資，被告於113年9月17日以現金給付原告，113年9月工資，被告於113年10月9日以現金給付原告，原告於113年11月10日親自至社區領取10月份工資9,677元，當時社區有給原告簽收，但先前8、9月工資伊有請母親拿現金到社區，原告有領但未簽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

01 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
02 准供擔保免為宣告假執行。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經查，原告主張其任職被告及最後工作日、約定薪資等事
05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06 解申請書及調解紀錄各乙份、「麗池花園C區」公寓大廈
07 管理委員會匯款給被告之紀錄2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17至27頁）。而依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觀之，
09 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到職日期、最後工作日、約定薪資均
10 確認無誤，並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是原告前揭主
11 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2 (二) 第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
13 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14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每月薪資為3
15 0,000元，業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積欠8、9二個月薪資6
16 0,000元未給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已以現金
17 支付原告，惟為原告所否認，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8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9 有明文。被告就其業已支付原告上述2個月工資之有利於
20 己之事實，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無法為有利被告之認
21 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8、9月份積欠之薪資，合
22 計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31 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

01 院卷第35頁)，是原告併請求6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9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0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1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黃靜鑫